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7178號

聲請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世詠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陳世詠最新之戶籍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，結果為資料不存在，故有陳報之必要）。

（補正之文件逕寄送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非訟中心（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）簡股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